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佩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毒偵字第15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佩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於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提示簡表1 份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 份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核被告徐佩玲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至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進而施用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爰不另論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，仍不知戒絕毒癮革除惡習，再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易受毒品誘惑，本案施用毒品種類及施用方式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

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
02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李艷蓉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